（上接B098版）

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 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硬件系统不完备或技术故障导致交易失误或失败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或者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实际损失。

7、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定期制定套保策略，由期货交易部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业务，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和保密制度，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5、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6、加强对商品价格和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7、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PX、PTA以及MEG是公司主营业务聚酯长丝的主要原材，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锁定预期利润，控制运营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具有相匹配的经纪商和银行授信额度。公司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有助于规避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该业务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的生产经营。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市场变化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是规避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有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对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对于违规进行期货投机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的制度进行处罚。

3、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冲击的有效工具，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严格贯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2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12月生产量（万吨）	2022年1-12月销售量（万吨）	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万元）
POY	588.07	579.48	4,062,221.73
FDY	108.01	106.11	818,047.05
DTY	81.42	78.07	679,161.93
PTA		0.01	35.6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12月不含税售价（元/吨）	2021年1-12月不含税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POY	7,010.07	6,629.36	5.74%
FDY	7,709.11	7,169.75	7.52%
DTY	8,699.21	8,810.64	-1.26%
PTA	5,397.98	3,427.35	57.5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12月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2021年1-12月不含税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PX	7,563.86	5,571.70	35.75%
PTA	5,438.99	4,202.39	29.43%
MEG	4,069.05	4,659.80	-12.68%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reedomshr@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0日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0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0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reedomshr@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军、宋海荣

电话：0573-88187878、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桐昆股份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91,716.53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本年度提取5,596.08万元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故本年度不再计提其余的法定盈余公积。公司2022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870,331.44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同时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1、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周期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较大，可供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2、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2022年公司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股份回购，累计金额达5.84亿元，对应股份35,476,673股；

3、公司目前在江苏、广西、新疆、福建等地有多个项目处于开工建设中，资金需求量较大。

因此，综合考虑目前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2023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588,45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94元，共计募集资金1,969,999,988.6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7,075,459.3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62,924,529.2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54,328.7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1,770,20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61,770,200.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00,912,592.9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916,357.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3,466,467.46
	利息收入净额	C2	8,481,513.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94,379,060.4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397,871.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79,789,011.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9,876,355.19
差异[注]		G=E-F	849,912,655.95

[注]差异 849,912,655.95元，其中(1)根据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良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2)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到期后继续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3)未支付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87,344.0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翔新材料）、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兴热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恒翔新材料、佳兴热电本次募集资金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9948	125,320,456.04	活期
恒翔新材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0201040059806	453,172.25	活期
佳兴热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1409810805	4,102,726.90	活期
合 计			129,876,355.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根据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良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累计收益	是否收回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5	2022/2/21	63.72	是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2/15	2022/4/20	118.06	是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2/15	2022/6/20	262.82	是
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	15,000.00	2022/6/20	2022/7/20	37.50	是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7/22	2022/8/22	37.50	是
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	12,000.00	2022/8/25	2022/9/25	30.00	是
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	17,000.00	2022/9/29	2022/10/29	38.96	是
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	16,000.00	2022/10/25	2022/11/25	38.00	是
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	20,000.00	2022/11/28	2022/12/28	46.67	是
光大银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	15,000.00	2022/12/28	2023/1/28		否

七、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桐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会计师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桐昆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桐昆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桐昆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177.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4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3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33,689.01	79,411.02	-60,588.98[注2]	56.72	[注2]	-134.68[注3]	是	否
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	否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657.64	20,026.89	-36,973.11[注4]	35.13	[注4]	2,724.37[注5]	否	否
合 计	-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39,346.65	99,437.91	-97,562.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六点其他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实现的效益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注2] 该项目总计7台锅炉生产线，2021年12月其中1台锅炉投入使用，本期8月2台锅炉投入使用，剩余4台尚在安装且尚未支付完毕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进度款，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预计未来一年内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3] 2022年公司尚处于筹建期，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2022年度预计效益为-1,941.00万元

[注4] 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共计6套纺丝油剂活性剂生产线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剩余6套纺丝油剂活性剂生产线于2022年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20套纺丝油剂生产线其中2条已于2022年2月投产，5套于2022年12月投产，剩余13套油剂生产线尚在安装且尚未支付完毕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进度款，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注5] 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于2022年2月共计12套活性剂生产线已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2条纺丝油剂生产线于2022年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效益为正常生产年24,297.93万元，投产第二年产能达到100.00%，折合效益应为24,297.93万元，按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占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实际生产时间计算为3,068.41万元，2022年度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严燕鸿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1年	2022年：签署桐昆股份、海翔药业、奥翔药业、百达精工等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海翔药业、奥翔药业、宁波联合、百达精工2020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2008年	2005年	2008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奥翔药业、百达精工2019年审计报告。
	陈夏莲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20年	2022年：签署桐昆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桐昆股份2020年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晨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2022年	2023年：签署均普智能、上海钢联2022年审计报告；复核圣达生物、三花智能、宁波联合、盈方微电子、桐昆股份2022年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上海钢联2021年审计报告；复核圣达生物、三花智能、宁波联合、盈方微电子2021年审计报告； 2021年：复核三花智能、圣达生物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三花智能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2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5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与上一期一致。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度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

2、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公司"）

3、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公司"）

4、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腾公司"）

5、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石化"）

6、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优公司"）

7、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超公司"）

8、鹏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裕贸易"）

9、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

10、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能源"）

11、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佳兴"）

12、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翔公司"）

13、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公司"）

14、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热电"）

15、新疆宇欣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欣公司"）

16、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昆公司"）

17、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顺公司"）

18、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欣公司"）

19、泗阳恒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荣公司"）

20、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海公司"）

21、福建恒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浩公司"）

22、南通洋口港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物流"）

23、江苏嘉恒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纺织"）

24、宿迁桐昆宏阳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阳印染"）

25、新疆嘉恒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恒热电"）

26、新疆中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昆热电"）

27、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石化"）

28、桐乡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公司"）

29、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公司"）

30、嘉兴桐昆热塑复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塑复材"）

31、安徽佑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顺热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公司2022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3,031,431.59万元人民币，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6.60%。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2023年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公司将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

2、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度预计担保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及其信用条件，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1	桐昆股份	恒盛公司	不超过45亿元
2	桐昆股份	恒通公司	不超过55亿元
3	桐昆股份	嘉兴石化	不超过100亿元
4	桐昆股份	嘉通能源	不超过245亿元
5	桐昆股份	南通佳兴	不超过20亿元
6	桐昆股份	嘉通物流	不超过2亿元
7	桐昆股份	嘉恒纺织	不超过20亿元
8	桐昆股份	恒优公司	不超过80亿元
9	桐昆股份	恒腾公司	不超过65亿元
10	桐昆股份	恒超公司	不超过110亿元
11	桐昆股份	恒阳公司	不超过105亿元
12	桐昆股份	旭阳热电	不超过20亿元
13	桐昆股份	宏阳印染	不超过15亿元
14	桐昆股份	恒欣公司	不超过20亿元
15	桐昆股份	恒荣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16	桐昆股份	宇欣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17	桐昆股份	嘉恒热电	不超过5亿元
18	桐昆股份	恒海公司	不超过94亿元
19	桐昆股份	恒浩公司	不超过20亿元
20	桐昆股份	佑顺公司	不超过90亿元
21	桐昆股份	中昆公司	不超过130亿元
22	桐昆股份	中昆热电	不超过20亿元
23	桐昆股份	广西石化	不超过5亿元
24	桐昆股份	恒源公司	不超过5亿元
25	桐昆股份	恒隆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26	桐昆股份	恒翔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27	桐昆股份	鹏裕贸易	不超过25亿元
28	桐昆股份	恒基公司	不超过3亿元
29	桐昆股份	热塑复材	不超过15亿元
30	恒盛公司	桐昆股份	不超过45亿元
31	恒通公司	桐昆股份	不超过30亿元
32	嘉兴石化	桐昆股份	不超过60亿元
33	恒腾公司	桐昆股份	不超过18亿元
34	嘉通能源	南通佳兴	不超过15亿元
35	嘉通能源	嘉恒纺织	不超过5亿元
36	嘉兴石化	嘉恒热电	不超过5亿元
37	嘉兴石化	中昆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38	嘉兴石化	宇欣公司	不超过3亿元
39	中昆公司	中昆热电	不超过5亿元
40	恒阳公司	旭阳热电	不超过5亿元
41	恒阳公司	宏阳印染	不超过5亿元
42	恒盛公司	恒浩公司	不超过5亿元
43	佑顺公司	佑顺热电	不超过5亿元
44	恒盛公司	鹏裕贸易	不超过5亿元
45	中洲公司	恒盛公司	不超过3亿元
46	恒基公司	嘉兴石化	不超过7亿元
合计			不超过1600亿元

（1）在上述额度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提供债务担保。涉及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2）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担保事宜，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注册资本：241,111.949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桐昆股份（母公司）总资产4,304,382.27万元，净资产2,542,165.37万元，资产负债率40.94%。2022年1至12月，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1,853.67万元，利润总额180,819.19万元，净利润191,716.53万元。

2、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桐乡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恒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对二甲苯的直接直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纤特种、改性、涤纶纤维（除化学危险品）的原料产品和涤纶丝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盛公司总资产248,873.49万元，净资产46,562.13万元，资产负债率81.29%。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4,970.51万元，利润总额-17,626.74万元，净利润-14,077.53万元。

3、桐昆集团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南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202室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恒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及聚酯纤维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通公司总资产469,511.24万元，净资产74,820.54万元，资产负债率84.06%。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8,253.45万元，利润总额-9,268.79万元，净利润-6,986.30万元。

4、桐昆集团浙江恒腾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玉庆

住所：浙江省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

注册资本：40,000万美元

恒腾公司为本公司在浙江长兴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及聚酯纤维、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腾公司总资产733,653.26万元，净资产431,187.24万元，资产负债率41.23%。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2,347.12万元，利润总额-29,075.25万元，净利润-24,131.14万元。

5、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388号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口岸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对二甲苯（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副产混苯二甲酸、粗对苯二甲酸、苯甲酸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仓储管理服务；特种化纤、改性化纤、涤纶纤维（除化学危险品）和涤纶丝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兴石化总资产1,079,031.03万元，净资产498,552.48万元，资产负债率53.80%。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8,909.05万元，利润总额-37,905.64万元，净利润-27,907.92万元。

6、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方大道388号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恒优化纤为桐昆股份、嘉兴石化与鹏裕贸易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外资比例小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优化纤总资产595,364.06万元，净资产172,737.36万元，资产负债率70.99%。2022年1至12月，恒优化纤实现营业收入675,957.23万元，利润总额-6,072.87万元，净利润-4,166.84万元。

7、桐昆集团浙江恒超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昆鸣路188号

注册资本：32,000万美元

恒超化纤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超公司总资产625,846.45万元，净资产224,533.64万元，资产负债率64.12%。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0,788.51万元，利润总额-6,645.57万元，净利润-4,919.24万元。

8、鹏裕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住所：香港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鹏裕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盛公司出资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鹏裕贸易总资产68,717.09万元，净资产8,908.54万元，资产负债率87.04%。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839.31万元，利润总额6,989.18万元，净利润6,366.62万元。

9、桐乡市恒基差别化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圣军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桐工业经济园区稻乐路299号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恒基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基公司总资产10,399.48万元，净资产8,031.84万元，资产负债率22.77%。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833.64万元，利润总额-529.51万元，净利润-376.63万元。

10、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金祥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注册资本：620,000万元人民币

嘉通能源为本公司和鹏裕贸易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副产混苯二甲酸、粗对苯二甲酸、苯甲酸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特种化纤、改性化纤、涤纶纤维（除危险化学品）、合纤丝和涤纶丝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贸易；余热发电；高低压蒸汽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通能源总资产1,982,730.23万元，净资产423,226.35万元，资产负债率78.65%。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5,079.96万元，利润总额-48,898.81万元，净利润-35,591.58万元。

11、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南通佳兴为本公司和嘉通能源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供电、售电服务；生产销售蒸汽、热水；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置；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佳兴总资产152,742.33万元，净资产108,951.16万元，资产负债率28.67%。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68.98万元，利润总额-233.11万元，净利润-209.69万元。

12、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亚芬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场前路588号

注册资本：66,200万元人民币

恒翔公司为本公司和鹏裕贸易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研发；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翔公司总资产78,940.37万元，净资产69,159.02万元，资产负债率12.39%。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69.62万元，利润总额11,471.56万元，净利润9,798.16万元。

13、江苏桐昆恒阳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蕾

住所：宿迁市沭阳县高墟镇临港产业园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恒阳公司为桐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装卸搬运；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阳公司总资产566,898.24万元，净资产167,383.83万元，资产负债率70.47%。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4.53万元，利润总额-4,856.29万元，净利润-3,550.84万元。

14、宿迁桐昆旭阳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伦

住所：宿迁市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旭阳热电为恒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旭阳热电总资产71,008.85万元，净资产54,039.42万元，资产负债率23.90%。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5.58万元，利润总额-41.52万元，净利润-41.55万元。

15、新疆宇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海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1号楼402室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宇欣公司为嘉兴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宇欣公司总资产243,935.21万元，净资产87,002.21万元，资产负债率64.33%。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845.62万元，净利润-2,365.80万元。

16、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祺超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石油石化产业园昆玉路199号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中昆公司为嘉兴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燃气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昆公司总资产134,169.82万元，净资产81,796.53万元，资产负债率39.04%。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4万元，利润总额-225.09万元，净利润-172.17万元。

17、安徽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荣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滨河路二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佑顺公司为桐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佑顺公司总资产17,464.38万元，净资产12,882.60万元，资产负债率26.24%。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3万元，利润总额-745.65万元，净利润-745.65万元。

18、江苏桐昆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范炳荣

住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88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恒欣公司为恒通化纤、嘉通能源、江苏海欣共同控股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欣公司总资产132,805.83万元，净资产96,648.55万元，资产负债率27.23%。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466.42万元，利润总额-10,986.91万元，净利润-8,018.80万元。

19、泗阳恒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新宇

住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8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恒荣公司为恒通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泗阳恒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2月17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荣公司总资产10,297.58万元，净资产4,512.04万元，资产负债率56.18%。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90万元，利润总额-337.96万元，净利润-337.96万元。

20、福建恒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玉庆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次三路588号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恒海公司为桐昆股份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海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成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海公司总资产41,810.43万元，净资产39,914.63万元，资产负债率4.53%。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85.37万元，净利润-85.37万元。

21、福建恒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钟玉庆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疏港大道南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恒浩公司为恒盛化纤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恒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浩公司总资产178.01万元，净资产147.01万元，资产负债率17.42%。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99万元，净利润-2.99万元。

22、南通洋口港嘉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富强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9组（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大楼907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嘉通物流为嘉通能源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内河运输服务；内河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仓储及输送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通物流总资产13,712.22万元，净资产3,535.15万元，资产负债率74.22%。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34万元，利润总额-489.41万元，净利润-489.41万元。

23、江苏嘉恒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富强

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嘉恒纺织为嘉通能源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恒纺织总资产146.35万元，净资产125.05万元，资产负债率14.55%。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2.14万元，净利润-22.14万元。

24、宿迁桐昆宏阳印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建伦

住所：宿迁市沭阳县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宏阳印染为恒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阳印染总资产151.54万元，净资产149.40万元，资产负债率1.41%。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36万元，净利润-0.36万元。

25、新疆嘉恒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祺超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149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嘉恒热电为嘉兴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

嘉恒热电于2021年4月9日成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嘉恒热电总资产4,004.44万元，净资产3,098.37万元，资产负债率22.63%。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2.44万元，净利润-53.13万元。

26、新疆中昆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祺超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石油石化产业园昆玉路200号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中昆热电为中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石灰和石膏、肥料、化肥。

中昆热电于2021年5月21日成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昆热电总资产9,353.88万元，净资产7,079.12万元，资产负债率24.32%。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42万元，利润总额-20.88万元，净利润-20.88万元。

27、广西桐昆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陈士良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广西石化为桐昆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发生于2023年3月。

经营范围：对芳烃项目的投资建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西石化总资产29,333.60万元，净资产29,323.60万元，资产负债率0.03%。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23.80万元，净利润-723.80万元。

28、桐乡市恒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亚芬

住所：桐乡市濮院镇工业园区永安路328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恒源公司为桐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纤油剂、表面活性剂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源公司总资产11,630.81万元，净资产10,526.86万元，资产负债率9.49%。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09.75万元，利润总额2,237.32万元，净利润1,691.67万元。

29、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昌松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恒隆公司为桐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纤油剂、表面活性剂、塑料吹膜、缠绕膜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隆公司总资产56,274.07万元，净资产46,687.73万元，资产负债率17.04%。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273.68万元，利润总额32,222.59万元，净利润27,638.33万元。

30、嘉兴桐昆热塑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李圣军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688号

注册资本：833.33万人民币

热塑复材为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桐昆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热塑复材总资产690.32万元，净资产200.42万元，资产负债率70.97%。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16万元，利润总额-300.56万元，净利润-299.58万元。

31、安徽佑顺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冯寅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滨河路5号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佑顺热电为佑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粉煤灰综合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佑顺热电总资产127.49万元，净资产119.89万元，资产负债率5.96%。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2万元，净利润-0.0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2022年度除对子公司（孙公司）外，亦不存在对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031,431.59万元人民币，该等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没有超出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以上担保与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各项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3,665,617.49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1%；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孙）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期限及资金来源

基于公司2023年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相关业务经营周期等情况，本着谨慎预测原则，预计公司2023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8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开展此项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且风险可控。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涉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但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15号文件》，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和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16号文件》，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和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出产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15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相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首次施行本解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联营企业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也按上述政策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进行追溯调整。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影响的报表科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货	5,340,843,217.57	14,691,982.61	5,355,535,200.18
其他流动资产	643,976,452.46	-9,962,462.66	634,013,989.80
长期股权投资	17,129,288,509.26	145,553,867.71	17,274,842,376.97
固定资产	18,665,022,053.02	-4,322,553.10	18,660,699,499.92
在建工程	9,087,812,876.74	-14,754,983.88	9,073,057,892.86
应交税费	720,450,708.78	-1,080,638.28	719,370,070.50
未分配利润	18,531,365,267.89	132,286,488.96	18,663,651,756.85
2021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59,130,953,267.02	26,249,101.43	59,157,202,368.45
营业成本	52,614,914,891.67	40,597,118.46	52,655,512,010.13
投资收益	4,438,421,886.63	145,553,867.71	4,583,975,754.34
所得税费用	624,561,420.91	-1,080,638.28	623,480,782.63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2023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公司当前的相关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